



嘉兴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XING MUNICIPALITY

2022

第04期（总第226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市本级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嘉政发[2022]5 号) (2)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551”重大项目 2022 年实施计划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2]9 号) (7)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嘉政办发[2022]10 号) (8)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打造营商环境最优市专项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2]11 号) (12)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第二十二批市级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区域)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2]13 号) (17)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2 年度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2]14 号) (17)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1 年度嘉兴市农业丰收奖获奖项目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2]15 号) (18)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 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中心关于印发《嘉兴市灵活就业人员缴存和使用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嘉公积金[2022]9 号) (18)
- 【市政府人事任免】(2022 年 3 月份) (20)
- 2022 年 3 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20)
-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0)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嘉兴市市本级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嘉政发〔202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现将《嘉兴市市本级预算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22年3月6日

嘉兴市市本级预算管理暂行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市本级预算收支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和《嘉兴市市本级预算监督办法(暂行)》等规定,按照建立现代财税体制的要求,结合嘉兴市市本级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要求

(一)预算口径。

1. 市本级预算由本级政府预算和本级政府派出机构预算构成,本级政府预算由市级各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的预算组成。市级预算由市本级预算与所辖各区预算组成。市级各部门预算由部门本级预算和本部门所属各单位预算组成。本级政府派出机构预算由派出机构本级预算和所辖各主体预算组成。各区预算由区本级政府预算和所辖各镇政府预算组成。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作为本级政府派出机构,其收支纳入市本级预算,并参照区级预算管理。

2.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3. 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保持完整、独立,且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与一般公共预算相衔接。

(二)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嘉兴市市本级预算管理。凡与市财政部门发生预算缴拨款关系的国家行政机关、政党组织、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须遵守本办法。各区政府应按照市财政部门的要求

及时报送区级预算(含草案)、区政府预算调整(含草案)和决算等。

(三)基本原则。

市本级预算应当遵循“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权责结合”的原则。市政府应当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

二、加强预算编制

(一)预算编制的要求。

预算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财政经济政策,并与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预算收入的增幅应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衔接,与财政、税务等预算收入征收部门的意见相衔接。预算支出应当统筹兼顾,在“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支出和保证政府基本公共服务合理需要的前提下,优先安排党委政府确定的重点支出,且不再与财政收支增幅或生产总值相挂钩。预算编制的要求还包括:

1. 市政府的预算管理职权、财政管理体制确定的收支预算范围和市级各部门的职能范围。

2. 上级政府及其所属业务主管部门对编制预算的指导意见和要求。

3. 政府收支分类科目、预算支出标准和要求,以及绩效目标管理等规定。

4. 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有关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和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报告。

5. 跨年度预算平衡的需要和其他影响地方政府财力的因素。

(二)预算编制的原则。

1. 市本级预算按照“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

2. 市本级支出预算编制应当遵循优先顺序：一是“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支出；二是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三是落实各级党委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所需支出；四是续建类政府投资项目、PPP 项目等刚性支出；五是其他需要安排的支出。

3. 市政府应当加大对下级的转移支付力度，做好转移支付提前告知，加强财力下沉，强化区级政府履职的财力保障。除据实结算等特殊项目的转移支付外，提前下达的一般性转移支付预计数的比例一般不低于 90%；提前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预计数的比例一般不低于 70%。其中，按照项目法管理分配的专项转移支付，应当一并明确下一年度组织实施的项目。

4. 市政府应当严格控制竞争性领域的财政支出，严格控制市级各部门的机关运行经费等一般性支出，严格控制楼堂馆所等基本建设支出。

5.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应当按照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 1%—3% 设置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以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6. 经市政府批准，市财政部门可以设置预算周转金，用于调剂预算年度内季节性收支差额，额度不得超过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 1%。年度终了时，市财政部门可以将预算周转金收回，并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 市本级政府债务规模包括一般债务限额和专项债务限额。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不得突破省政府批准的限额。

8. 市财政部门负责统一管理市本级政府债务。市政府接受上级政府转贷的外国政府和国际经济组织贷款，纳入市本级预算管理。市政府及所辖区级政府所接受转贷债务纳入市本级预算管理。

(三) 预算编制的程序。

1. 市财政部门根据市政府要求和上级财政部门部署，结合市本级具体情况和对部门预算的具体要求，于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市级各部门部署编制下一年度预算草案的具体事项，明确具体要求，规定有关报表格式、编报方式、报送期限等。

2. 市级各部门所属各单位按市财政部门的要

求编制本单位预算，并于每年 9 月 30 日前报各主管部门。市级各部门审核、分析、汇总部门本级及所属单位的预算，形成部门收支预算，连同所属单位收支预算，于当年 10 月 30 日前报市财政部门。

3. 市财政部门依据年度财政收入预算和财政管理体制规定，测算年度财政可用财力。在此基础上，结合绩效评价情况，对各部门上报的部门预算进行审核，并提出部门预算控制数，于当年 11 月 30 日前告知各部门。

4. 市级各部门在市财政部门告知的预算控制数内，根据本部门年度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计划提出调整意见后，于当年 12 月 15 日前报市财政部门。

5. 市财政部门审核部门汇总预算数据，于次年 1 月 10 日前形成市本级预算。

6. 市财政部门负责编制市本级预算草案，汇编本级政府派出机构预算草案，按规定程序报市委、市政府审议，由市政府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

7. 市财政部门根据市人大常委会批准的预算，在 20 日内向市级各部门批复预算。市级各部门应当在接到市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 15 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三、规范预算执行

(一) 预算执行的职责。

1. 市本级预算由市政府负责组织执行，具体工作由市财政部门负责。市级各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是本部门、本单位的预算执行主体，负责本部门、本单位的预算执行，并对执行结果负责。

2. 市级各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和单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按照财政管理体制、征收管理体制和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的要求，积极、及时、足额征收应征的预算收入。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多征、提前征收或者减征、免征、缓征应征的预算收入。

3. 各级政府不得向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和单位下达收入指标，严禁将财政收入规模、增幅纳入考核评比。严禁将政府非税收入与征收部门和单位支出挂钩。

4. 除依法依规缴入财政专户的预算收入外，一切有预算收入上缴义务的部门和单位，必须将应当上缴的预算收入按照规定的预算级次、政府

收支分类科目、缴库方式和期限缴入国库,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占用、挪用或者拖欠。

5. 市级各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和单位应当严格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严禁收取过头税费、违规设置收费项目或提高收费标准;并应当按照市财政部门规定的期限和要求,每月向市财政部门报送有关预算收入征收情况,并附文字说明材料。

6. 税务部门等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和单位应当与财政部门建立收入征管信息共享机制。市场监管部门应与税务部门等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和单位建立信息联系网络,及时将企业注册登记、撤销、变更、注销情况通报税务部门等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和单位。

7. 市本级地方国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办理预算收入的收纳、划分、留解、退付和预算支出的拨付。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市财政部门同意,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都无权冻结、动用国库库款或者以其他方式支配已入国库的库款。

8. 市本级预算收入的退库,由市财政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办理预算收入退库,应当直接退给申请单位或者申请个人,按照规定用途使用。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退库款项。

(二)预算执行的管理。

1. 预算年度开始后,市本级预算草案在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前,财政部门可以安排下列支出:

(1)上一年度结转的支出。

(2)参照上一年度同期的预算支出数额安排,必须支付的本年度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以及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性支出。

(3)法律规定必须履行支付义务的支出,以及用于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支出。

根据规定安排支出的情况,市政府应当在预算草案的报告中作出说明。

市本级预算经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市级各部门应当严格执行市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按照预算科目执行,不得随意突破、变更,不得擅自改变预算的用途。严禁违反规定,随意追加预算。

2. 按照国务院规定,全部预算收入和支出实行国库集中收付管理。市财政部门负责协调市级

各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和单位与地方国库的业务工作,按规定完善地方国库现金管理,合理调节地方国库资金余额。

3. 财政部门应当加强预算拨款的管理,严格按照批准的年度预算和用款计划拨款,不得办理无预算、无用款计划的拨款。

4. 市级各部门应当每月向市财政部门报告预算执行情况,定期报告绩效监控、评价等情况。下级财政部门应当每月向上级财政部门报告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报告。市财政部门应当每月向市政府报告预算执行情况以及执行中出现的问题。市政府应当按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的要求,及时报告预算执行情况。

5. 市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市级各部门的财务监管,健全预算执行监管机制,组织和指导各部门开展预算资金绩效监控、评价,完善预算绩效管理考评体系。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地方财政暂付性款项管理。市级各部门应当规范预算调剂行为,严禁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或开展政府采购,严禁以拨代支。

6. 市级各部门应当强化本部门涉及财政支出的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评价,加强财政政策评估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强政策可行性和财政可持续性。

四、严格预算调整

(一)预算调整的范围。

1. 经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市本级预算,在执行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进行预算调整:

(1)需要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的。

(2)需要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

(3)需要调减预算安排的重点支出数额的。

(4)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的。

2.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年度执行中厉行节约、节约开支,造成市本级预算支出实际执行数小于预算总支出的,不属于预算调整的情形。

(二)预算调整的职责。

1. 市本级预算调整由本级政府预算调整和本级政府派出机构预算调整构成。市本级预算调整,由市财政部门根据本级政府及其派出机构预算调整事项情况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按规定程序审查和批准后执行。未经批准,不得调整。

2. 各区预算调整方案经批准后,由区政府

上报市政府备案,具体工作由各级财政部门负责。

3. 市级各部门制定的文件,凡涉及减免应缴预算收入、设立和改变收入项目及标准、罚没财物处理、经费开支标准和范围、国有资产处置和收益分配以及会计核算等事项的,应当符合国家统一的规定。凡涉及增加或者减少财政收入或者支出的,应当征求财政部门意见。

(三)市级部门预算调整的条件。

市级部门预算调整事项应当按规定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和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并具备以下调整条件:

1. 根据市委、市政府政策规定新增的临时性工作,年初部门预算确实未考虑且必须追加的项目。

2. 市级部门因职能增加(或者减少)后,需追加(或者减少)的预算。部门间职能调整相应划转的预算。

3. 机构编制部门核准的人员编制内新增人员所增加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及日常办公设备添置需追加的预算。

4. 年初已纳入预算的项目,因故不再实施,需调减的预算。

5. 其他年初难以预见的支出。

对存在以下情况的,财政部门不予受理:未经事前绩效评估或财政承受能力评估的、事前绩效评估为中或差的、财政承受能力评估为不可承受的、不符合调整条件的。对未经批准,超预算、无预算支出挂账,财政部门不予追加。

(四)市级部门预算调整的程序。

1. 凡符合预算调整条件的,由所属单位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向财政部门提出预算调整申请。预算调整不得越级申请。

2. 市财政部门根据市级各部门提出的调整申请,对部门预算情况进行审核,并结合资金来源情况按审批权限办理。

3. 凡符合预算调整条件的,应当纳入财政预算储备项目库,并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排序,待财政部门筹措资金后,按排序和审批权限办理。

4. 经审批通过的部门预算调整,统一由财政部门办理批复手续。

(五)预算调整的审批。

1. 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市本级预算在执行

中需要科目之间调剂,且不增加预算总支出的,由市财政部门审批,按规定办理。

2. 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本级政府预备费在执行中需要动用的,由市财政部门审核,提出安排意见上报市政府,经市政府批准后按规定办理。

3. 除上述情况外,符合预算调整情形的,由市财政部门提出安排意见并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后,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六)预算调整的管理。

1. 市级部门预算调整事项实行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的审批制度,原则上每年6月底前和12月份财政部门不进行市级部门预算调整事项的审批。对需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的预算调整方案,一般应当在当年度10月底前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审查。

2.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超收收入只能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结余资金应当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出现短收的,应当通过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减少支出等方式实现当年度预算收支平衡,不得列赤字。

3. 年度预算确定后,部门、单位改变隶属关系引起预算级次或者预算关系变化的,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在改变财务关系的同时,相应办理预算、资产划转。

五、做好决算编制

市财政部门应当根据上级财政部门的要求,部署编制市级各部门、派出机构和下级政府决算以及其他有关决算相关工作,制定市本级决算草案和市级各部门决算草案的具体编制办法。

(一)决算的程序。

1. 市级各部门应当根据市财政部门的部署,制定所属各单位决算草案的具体编制办法。

2. 市级各部门应当清算核实全年预算收入、支出数据和往来款项,做好决算数据对账工作。

3. 市级部门所属各单位应当按照主管部门的布置,认真编制本单位决算草案,在规定期限内上报。

4. 市级部门所属各单位在审核汇总所属各单位决算草案的基础上,连同部门本级的决算收入和支出数据,汇编成本部门决算草案并附详细说

明,经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在规定时间内报市财政部门审核。

5. 市级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市财政部门的要求,及时编制收入年报以及有关资料,并报送市财政部门。

6. 财政部门在年度预算执行终了时,对上下级财政之间按照规定需要清算的事项,应当在决算时办理结算,并在清理核实的基础上,核发年终决算对账单和结算单。

(二)决算的范围。

1. 市本级决算草案由本级政府决算草案和本级政府派出机构决算草案组成。市级决算由市本级决算和各区决算组成。市财政部门负责编制市本级决算草案,并应当及时报送市审计部门审计,通过后报市政府审定,由市政府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2. 区政府应当自区本级决算批准之日起30日内,将汇总好的区级决算报市政府备案。

3. 市财政部门应当自市本级决算批准之日起30日内,将下一级政府报送备案的决算汇总,报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和备案。

六、强化预算监督

市本级预算编制、执行、调整和决算接受省、市人大常委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市政府应当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要求,报告预算执行情况。市政府应当认真研究处理市人大常委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关改进预算管理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并及时答复。

(一)监督的范围。

1. 市政府应当加强对区政府预算执行情况的监督,对区政府在预算执行中违反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方针政策和本办法的行为,应当依法予以制止和纠正;对市本级预算执行中出现的问题,及时采取处理措施。

2. 区政府应当接受市政府对于预算执行情况的监督,并根据市政府的要求,及时提供资料,如实反映情况,不得瞒报、虚报。同时,应严格执行市政府作出的有关决定,并将执行结果及时上报。

3. 市政府应当在每年6月至9月期间向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报告预算执行情况。

(二)监督的职责。

1. 市财政部门负责监督检查市级各部门预算的编制、执行情况,并向省财政部门 and 市政府报告预算执行情况。

2. 市级各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所属各单位的预算执行情况,及时向市财政部门反映本部门预算执行情况;按照市财政部门的要求,如实提供有关预算资料;执行市财政部门提出的监督检查意见;依法纠正违反预算的行为。

3. 审计部门依法对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草案,及市级各部门、各单位和下级政府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实行审计监督。

(三)预决算的信息公开。

1. 市政府应当加大政府预决算信息公开力度,积极推进财政政策公开,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2. 经市人大常委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市本级预算、预算调整、决算、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报表,应当在批准后20日内由市财政部门主动向社会公开。

3. 经市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20日内由市级各部门主动向社会公开。

4. 信息公开的内容与要求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七、其他规定

(一)市财政部门应当按年度编制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反映市本级整体财务状况、运行情况和财政中长期可持续性情况,报告应当报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和备案。市本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结余不再按权责发生制列支。

(二)市本级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应当和市本级预算相衔接。市本级政府投资决策、项目实施和监督管理按照政府投资有关行政法规执行。

(三)本办法自2022年4月10日起施行。原《关于印发嘉兴市本级政府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嘉政发〔2003〕46号)同时废止。各区政府结合本办法规定,制定相应的预算管理实施细则。各县(市)政府可参照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嘉兴市“551”重大项目 2022 年实施计划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2〕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551”重大项目 2022 年实施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嘉兴市“551”重大项目 2022 年实施计划项目表》由市委改革办另行印发。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10 日

嘉兴市“551”重大项目 2022 年实施计划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4+1”重大项目建设计划 2022 年实施计划的通知》(浙政办发〔2022〕6 号)、《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扩大有效投资、抓好重大项目”攻坚年行动的通知》(嘉政发〔2021〕30 号)精神,以及《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扩大有效投资政策十条的通知》(嘉政办发〔2022〕1 号)要求,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总体目标

2022 年全市固定资产投资总量突破 3000 亿元,投资增速确保 8%、力争 10%。重点领域“六快一稳一降”,即制造业投资,民间投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交通投资,社会事业项目投资,生态环保、城市更新和水利设施投资 6 个结构性指标快于面上投资增速,确保 10%以上;保持房地产投资平稳增长,与面上投资增速基本同步;高耗能行业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下降,全年占比控制在 13%以下。

二、重大项目安排

围绕科技创新、现代产业、交通设施、市政环境、社会民生五大重点领域,结合省“4+1”等重大项目建设计划,全年安排市“551”重大项目 430 个,年度计划投资 1202 亿元。其中,科技创新类项目 30 个,年度计划投资 99 亿元;现代产业类项目 200 个,年度计划投资 493 亿元;交通设施类项目 50 个,年度计划投资 253 亿元;市政环境类项目 48 个,年度计划投资 88 亿元;社会民生类项目 102 个,年度计划投资 269 亿元。

在此基础上,梳理形成 3700 个以上扩投资项目清单,并通过投资项目全过程数字化管理系统精准调度实施,以具体项目支撑 3000 亿元投资总量目标。

三、工作要求

坚持系统思维、闭环管理,围绕投资项目谋划储备、开工入库、推进建设、投资实物量体现的全过程接续转化,建立全市投资项目储备库、新建库、在建库“三库管理”机制,抓实抓细国家、省、市重大项目推进,着力扩大有效投资。

(一)加强项目谋划储备。围绕长三角一体化、“一带一路”等国家重大战略和基础设施、社会民生等国家重点政策支持方向,抢抓机遇,超前谋划一批重大项目;聚焦先进产业发展、竞争力提升,强化招大引强力度,着力招引一批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建立全市重大项目前期储备库,月度更新,动态调整,滚动储备项目总投资 5000 亿元以上。

(二)加快项目开工建设。各地各部门要千方百计加快项目前期推进,优化简化审批程序,通过“容缺受理”“模拟审批”等方式压缩项目前期时间;大力推广“拿地即开工”模式,推动产业项目早落地、早开工、早投产。列入国家、省、市项目计划的项目都要确保按照计划开工,力争提前开工,其中,省“4+1”、市“551”重大项目中的新建项目开工率一季度达到 30%,二季度达到 80%,争取三季度全部开工。

(三)加速项目建设推进。在建项目要严格落
实批复的建设工程期和当年安排的投资任务要求,
按时序推进。依托投资项目全过程数字化管理系
统,每季对标投资计划,对投资完成率在70%(含)
-90%的项目亮黄灯,对投资完成率低于70%的项
目亮红灯,并将季度亮灯情况作为“红旗”“蜗牛”
“领跑者”项目评选的重要依据。

(四)抓实投资项目统计入库。严格落实统计
入库有关工作要求,各地发改、统计部门要加强指
导,会同业主单位做好开工项目的统计入库工作。
在全市扩投资清单项目中,当月新开工的项目原
则上要求在下月统计入库。持续强化通报督促,每
月10日、20日及次月5日通报项目新开工情况
及统计入库情况。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部门协同。全面实施“扩大有效投
资、抓好重大项目”十大专项攻坚行动,加强部门
协同、分工协作,经信、建设、交通等牵头部门要制
定具体行动方案,确保全市投资目标任务落实到位。

(二)落实各地主体责任。各地要切实履行“扩

大有效投资、抓好重大项目”的主体责任,进一步
完善体制机制,建立本地投资和重大项目推进的
目标体系、工作体系、政策体系和评价监督体系。
加大协调推进力度,加快解决涉及本地的重大项
目报批审批、资金筹措、征地拆迁等问题,确保国
家、省、市重大项目的有序实施,全面完成全年投
资目标任务。

(三)强化数字系统管理。加快全市投资项目
全过程数字化管理系统建设,对接省3.0平台、省
重大项目库以及市级财政、经信等各部门系统,建
立形成储备库、新建库、在建库等分类项目库。其
中,储备项目启动审批程序的自动转入新建库,新
建项目开工的自动转入在建库,加快构建形成项
目滚动接续的良性机制。

附件:1. 2022年市级有关部门(单位)投资目
标任务分解表(略)

2. 2022年各地区投资和重大项目推进
目标任务表(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加快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嘉政办发〔2022〕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
位: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推进网络强国、数字
中国建设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数字
经济“一号工程”,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加快软件产
业高质量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数字化改革为引领,坚持
“应用牵引、错位发展、生态优化、开放兼容”的原
则,不断提升软件创新能力、开发能力、应用能力和
服务支撑能力,把嘉兴建设成为长三角区域有
影响力的软件产业集聚地、软件技术创新策源地、

软件人才汇聚地,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
裕示范区的典范城市提供有力支撑。

(二)发展目标。紧扣“制造强市”,凸显“数字
赋能”,以打造软件名园、名企、名品、名人为着力
点,争创“中国软件名城”,实现“半年拉框架、一年
出形象,两年成规模、三年出成效”的发展目标。到
2025年,全市软件业务收入达到300亿元,软件产
业领域省级以上高端人才和海外工程师人数超过
100人,软件从业人员超过5万人;引进、培育软件
业务收入10亿元以上企业5家、5亿元以上企业
10家、亿元以上企业50家。新增软件产业领域上
市企业5家以上、国家高新技术企业100家以上;
引进软件产业领域院士领衔的领军团队5个以

上,全市软件企业研发投入占软件业务收入比重不低于 15%,培育省级首版次软件产品 10 个以上。

二、空间布局

统筹考虑现有软件产业基础和布局,引导资金、技术、人才等要素投入,协调各地软件产业差异化、特色化、协同化发展,加快构建“一核三园引领、全域整体推进”的产业发展新格局。

(一)以长三角(嘉兴)软件交付基地为重点,打造嘉兴软件产业核心区。以嘉兴智创园为基础,统一规划、统一设计,高标准建成嘉兴软件产业核心区。重点打造长三角(嘉兴)软件交付基地,瞄准数字政府及制造、电信、互联网、金融、贸易、能源、房地产、电力、交通、物流等各领域、各行业企业数字化转型的软件交付和服务外包业务,通过与华为、阿里、中软国际、中国电子等头部软件企业开展深度合作,培育形成长三角地区有影响力的软件工厂集群,打响嘉兴软件交付特色品牌。组建软件交付基地运营合资公司,建立基地运营、业务拓展团队,全面负责软件交付基地运作。统一建设全市软件产业研究中心、标准化服务中心、金融服务中心、人力资源服务中心、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等公共服务机构,为软件产业发展提供配套支撑。到 2025 年,嘉兴软件产业核心区面积达到 100 万平方米,软件从业人员达到 2 万名以上,实现软件业务收入 100 亿元以上。

(二)以行业应用软件、数据服务为重点,打造桐乡软件产业特色园。重点推进智慧安防、高端装备制造制造、化纤、毛衫等重点领域的嵌入式软件开发应用,布局工业互联网、先进计算、大数据、智能网联车、数字影视、互联网医院等新兴领域。全力推进长三角软件展示体验中心、“直通乌镇”产业园、“乌镇之光”超算中心、数字经济双创中心、视觉物联创新中心和梧桐智创园(乌镇实验室)等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到 2025 年,桐乡软件产业特色园面积达到 30 万平方米,软件从业人员达到 1 万名以上,实现软件业务收入 50 亿元以上。

(三)以关键基础软件、前瞻新兴软件为重点,打造南湖软件产业特色园。依托清华长三角研究院、浙江中科应用技术研究院、南湖研究院、南湖实验室等创新载体,加快分布式架构操作系统、工业操作系统、嵌入式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

关键基础软件研发。以“数字技术+创新设计”为重点,构建红色数字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格局。支持人工智能和区块链底层技术攻关,形成一批数字金融、智能制造、供应链管理等领域的新兴软件企业集群。到 2025 年,南湖软件产业特色园面积达到 40 万平方米,软件从业人员达到 1 万名以上,实现软件业务收入 50 亿元以上。

(四)以集成电路设计为重点,打造海宁软件产业特色园。依托海宁鹃湖国际科技城、浙江大学海宁国际校区等创新载体,围绕配套泛半导体产业链,招引集聚一批行业知名的集成电路设计软件企业落户海宁,加快发展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到 2025 年,海宁软件产业特色园面积达到 25 万平方米,软件从业人员达到 1 万名以上,实现软件业务收入 50 亿元以上。

三、主要任务

(一)聚焦重点软件产业。

1. 着力发展应用软件。大力发展工业软件,立足我市制造业基础优势,大力发展工业仿真软件、工业辅助设计软件、工业控制系统软件和工业经营管理软件。积极与国内龙头企业合作,推广工业关键信息设施操作系统和工业 APP 应用操作系统,夯实工业数字化底座。依托南科大嘉兴研究院、清华长三角研究院等高端科研机构,发挥行业龙头企业带头作用,开发面向纺织服装行业的数字织造工业仿真设计软件、面向紧固件和电子制造行业的计算机辅助设计(CAD)软件,以及面向高端装备、新材料、汽车制造的各类工业控制软件。围绕提升企业间信息和物流协作效率,开发各类企业管理软件。建立嘉兴工业软件开发和推广中心、数字工厂实训中心,打造百万工业 APP 平台,实现工业软件线上运行和线下实训一体化,加速工业软件开源项目孵化,构建工业软件协同创新生态。

积极培育嵌入式软件,强化软件定义,推进高端装备、智能终端、汽车生产、医疗电子、电力监控等设备的嵌入式操作系统、支撑软件、应用软件的开发和应用,构建软件定义创新应用生态,助力各行业加快技术改造、产品更新迭代。

发展壮大行业应用软件,面向水务、社区、交通、教育、医疗、物流等行业应用需求,加快发展综合型、特色型行业应用软件,提供信息查询、资源

预订等个性化服务。加大水务应用软件开发力度,打响嘉兴智慧水务软件品牌。依托未来社区建设,加快发展智慧社区管理应用软件,打造智慧社区应用示范。发展交通监控管理、车联网、轨道交通等综合智能交通系统应用软件,推进智慧交通建设。发展智慧教育、智慧医疗、智慧物流等行业平台软件,推动行业全流程管理创新。

开发红色数字文化创意软件,依托南湖实验室数字孪生技术,紧扣红色革命主题,以历史经典故事、著名作战案例、典型冲突事件为场景应用,积极开展红色数字文化创意软件设计和开发,构建软件交互平台,实现桌面推演、“人机交互”“虚拟-现实”交互等功能,为红色教育、国防培训、文化旅游提供沉浸式场景体验。积极引进仿真模拟、数据分析、引擎开发等专业技术团队和软件企业,构建具有地理标识度的红色数字文化创意软件产业生态圈,打造长三角红色数字文化创意基地。

2. 做优做精集成电路设计。围绕我市集成电路产业发展需求,积极引进一批国内外集成电路设计龙头企业,集中培育一批行业知名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不断壮大我市集成电路设计产业规模,提升音频功放、信息安全、视频监控和逻辑处理、数控/工业控制装置、物联网、汽车电子、射频识别(RFID)、网络通信、智能穿戴设备等行业应用芯片设计和化合物芯片、生物芯片等新一代集成电路设计能力。发挥长三角双创示范基地联盟集成电路专业委员会作用,加快整合集成电路设计资源,提升嘉兴集成电路设计产业的竞争力和影响力。

3. 做大做强信息技术服务业。聚焦电子商务服务,围绕在线交易、在线支撑服务,建设运营电商平台和跨境电商数字贸易平台,鼓励企业加快支付、安全、管理等一站式电商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实现交易、配送、服务、金融等多元化功能。聚焦数字内容服务,依托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数字互动娱乐、数字媒体等基于网络的信息服务。加快发展以网剧和微电影定制服务为重点的数字影视产业。加强数字化采集与建模、VR/AR、“人机交互”智能生成与设计等技术的研发,推动数字内容与工业制造、科技教育、媒体传播等领域融合渗透。聚焦数字金融服务,以长三角(嘉兴)科创金融集聚区、长三角(嘉善)金融创新中心等创新载体

特色化发展为契机,开发普惠金融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和各类定制化金融系统软件,提供供应链金融、网络贷款、互联网支付、保险等数字金融服务。

4. 积极培育软件新兴产业。培育人工智能产业,聚焦机器视觉、语音识别、“人机交互”、精准仿真等关键领域,形成一批面向人工智能优化的软件技术,为智慧水务、数字精准医疗、智能网联车、AI+工业智能等新型应用场景提供解决方案。培育大数据产业,依托中航信云数据中心、平湖润泽国际信息港、“乌镇之光”超算中心等数据中心,发展壮大大数据服务业,深入挖掘和分析政务、民生、工业、农业等各领域数据资源,提升数据利用效率。培育区块链产业,积极引进国内外区块链技术团队,加强区块链应用性研究,深化区块链技术在金融科技、商品溯源、智能制造等领域融合,拓展跨境支付、产品追溯、供应链金融等应用场景。

5. 着力开展软件关键技术攻关。建立“政府部门引导+龙头企业牵头+高校院所参与+社会组织赋能”的运作机制,发挥清华长三角研究院、浙江中科应用技术研究院、南湖研究院、南湖实验室、南科大嘉兴研究院、嘉兴学院等平台 and 软件产业领域院士专家团队的科技攻关主力军作用,借力国家重大专项、基金等,在汽车数值风洞、健康大数据分析及管理、动态产品数据与生产管理系统融合等关键赛道取得突破性进展,形成一批软件技术创新标志性成果。

(二)壮大软件市场主体。

1. 积极引进软件龙头企业。精准绘制软件产业链图谱,深化与百度、中国电子、中国电科、中科曙光、中软国际等世界500强和软件知名企业的合作,加大产业链招商引资力度,推动软件龙头企业在嘉兴设立区域型或功能型总部。

2. 培育壮大软件骨干企业。建立重点软件企业培育库,实行动态管理。组织实施软件产业“凤凰”“雏鹰”“放水养鱼”“瞪羚计划”等行动,培育一批规模优势突出、技术水平领先、引领行业发展的“专精特新”软件骨干企业和独角兽企业。鼓励制造业龙头企业实施主辅分离,成立独立法人的软件企业。

3. 孵化培育软件初创企业。针对软件企业初创阶段规模小、人数少的特点,引导有条件的单位为软件初创企业提供创业支持、创业指导、创业路

演、风险投资等一系列服务。

(三)营造优质服务环境。

1. 优化人才服务环境。建立多层次引育模式,形成“高端人才+紧缺人才+技能人才”全方位引育新格局。实施高端软件人才“领雁”行动,依托北理工长三角研究生院、南科大嘉兴研究院等在嘉高校和科研机构,每年引进、培养软件领域紧缺专业博士以上人才 300 名以上。实施软件专业人才“植树”行动,切实推动在嘉高校加强软件专业建设及人才培养,加快推进嘉兴学院软件专业研究生培养,每年培养软件专业本科以上毕业生 400 名以上;积极引入职业技术学校“双元制”教学模式,嘉职院每年培养软件专业大专生 400 名以上。实施软件技能人才“育草”行动,组建软件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委托有资质的行业培训机构,每年培训应用性软件技能人才 10000 名以上。成立长三角数字工匠培训机构,开展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数字经济和软件领域高技能人才培养。每年赴中西部、东北地区专场招聘软件产业相关专业毕业生到嘉兴就业,将嘉兴打造成软件人才汇聚地。

2. 优化招商服务环境。举办世界互联网大会嘉兴软件产业对接招商会,与国家和省软件行业协会合作开展软件产业招商活动。成立软件产业招商小分队,主动对接北京、深圳、上海、成都等软件名城的优质资源,加大精准招商选资、招才引智工作力度。进一步完善驻点招商、平台招商、基金招商、会议招商、会展招商、以商引商等方式,发挥长三角科创路演平台作用,吸引世界知名软件企业、中国软件百强企业、中国互联网百强企业以及国内外上市软件企业来嘉兴进行生态链布局。

3. 优化场景服务环境。抓住数字化改革契机,搭建公共数据开放平台,打造一批应用示范场景,强化软件技术在政务服务、基层治理、民生服务等各领域、各环节的应用,促进政府数字化需求释放。以打造“数字中国城市实验室”为切入点,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现代城市发展、治理体系相结合,以政务数据开放和运营带动产业发展,分区域、分行业举办软件产业供需对接会,推动工业、服务业、智慧城市等重点行业应用场景开放,加大产业数字化需求释放力度。到 2022 年年底,完成 50 个以上政务领域应用场景建设;到 2025 年年

底,完成 200 个以上政务领域应用场景建设。

4. 优化政务服务环境。以成功创建省首批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试点单位为契机,高标准建设嘉兴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为软件企业提供知识产权服务。与中标院长三角分院合作建立软件标准化研究院,将嘉兴打造成长三角软件标准化建设高地。深入推进政府数字化改革,建设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提高政府部门间、政府与企业间的业务协同能力。建立市、县两级领导联系挂钩重点软件企业(项目)“一对一”服务机制,切实解决软件产业和软件企业发展中碰到的具体困难和问题。

四、政策支持

为加强软件产业政策保障,各级财政应统筹安排资金,用于软件关键技术攻关、重点软件企业招引、专业人员培训补助、软件创新和人才补助等。

(一)按照市场化原则,设立总规模 50 亿元的软件产业发展基金,重点投向软件产业链、信息管理、应用场景等领域。对引进的软件领域重大项目,按重大项目标准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

(二)对在嘉兴软件领域实现就业并在符合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培训合格的人员,给予 30% 的培训费补助。

(三)对软件企业年度软件业务收入新达到 2000 万元、3000 万元、5000 万元,且增速在 10% 以上的,分别给予 2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首次列入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中国软件业务收入前百强企业的,分别给予 1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软件外包服务企业承接市外订单的,按照实际执行金额的 3% 予以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四)对产品被评定为省级、国家级首版次软件产品的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1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软件企业首次通过 CMMI、T/SIA009-2020 三级以上资质认证的,每提高一级资质认证给予 20 万元奖励;对软件企业首次通过 T/SIA010.11-2021.1、ITSS、CS、CCRC 三级以上资质认证的,每提高一级资质认证分别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软件企业首次通过 ISO27001/BS7799 资质认证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列入我市软件产业领域关键核

心技术攻关专项的,给予最高100万元补助;对列入国家、省重点研发专项的,最高可给予1:1配套补助。

(五)金融机构可根据软件企业资质情况,按照银行内部授信管理等相关规定,扩大单一企业贷款额度、延长贷款期限,初创期软件企业贷款额度原则上可达1000万元,成长期软件企业贷款额度原则上可达5000万元。将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的软件企业纳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优先支持名单,融资担保额度提升至1000万元,代偿容忍度提高至3%以内。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在市数字经济强市建设领导小组下建立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统筹抓好全市软件产业重大决策、工作部署和督促检查,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和市经信局、南湖区政府、海宁市政府、桐乡市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

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担任副组长。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局,市经信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同时,成立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专家咨询组,聘任知名院士、行业专家担任顾问,为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智力支持。

(二)强化督查考核。加强统筹协调,将软件产业发展情况纳入党政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建立差异化考核评价机制,以招商引资和人才引育为重点,加强考核。建立健全软件产业统计工作机制,加强软件产业运行监测分析研判。

(三)强化氛围营造。组建市软件行业协会,推动设立世界互联网大会软件产业高峰论坛,扩大嘉兴软件产业影响力。发挥96871企业服务平台作用,提供软件政策咨询、纾困解难等服务。加强舆论引导,提高嘉兴软件产业知名度和关注度,营造良好的发展氛围。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10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嘉兴市打造营商环境最优市专项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2〕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打造营商环境最优市专项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18日

嘉兴市打造营商环境最优市专项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24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21〕78号)文件要求,进一步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更大程度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持续擦亮营商环境最优市“金名片”,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围绕嘉兴市营商环境“北斗七星”工作格局,对标国际、国内一流水平,以数字化改革为引领,以企业需求为导向,加快制度重塑、服务提质,促进企业全生命周期办事便利化,全力打造具有嘉兴辨识度的营商环境最优市“金名片”,为忠实践行“八

八战略”、争当“重要窗口”中最精彩板块和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典范城市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二、主要目标

到 2022 年年底,以实现“审批环节最少、办事效率最高、开放水平最佳、企业获得感最强”为目标,高标准、精细化提升全市营商环境,完善问题发现机制,在市场主体准入、准营、运营、退出等环节,解决一批堵点难点问题,市场主体活跃度和发展质量显著提高。聚焦营商环境综合性和单项指标,全市域营商环境水平持续保持全省前列,加快形成一系列具有嘉兴辨识度的制度创新成果,奋力打造长三角营商环境最优市。

三、重点任务

(一)全面推进改革,优化市场准入准营机制。

1. 推进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全面实施企业开办“一次提交、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一次领取、一日办结”,持续推进企业开办“一套材料、一次采集、多方复用”机制,落实企业开办全流程零成本,提升“一网通办”平台智能化水平。有序推行商事登记确认制,试点推广住所申报承诺制,让市场主体准入更便捷。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实施“一业一证”审批模式,逐年拓展适用行业清单。(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人社保局、市税务局、市医保局、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

2. 实施规范透明的市场准入。开展市场准入综合效能评估,定期排查清理市场准入隐性壁垒,畅通市场主体意见反馈渠道和处理回应机制。推进极简审批许可,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施全覆盖清单管理,推进照后减证并证。全面落实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畅通负面清单外的事项办理渠道,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3. 提升投资项目审批效能。推进项目审批全流程(含联合验收)接入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3.0,持续提升企业投资项目审批便利度。深化“标准地”改革,规范全市“标准地”指标确认“一件事”流程,除负面清单外,新批工业用地 100%按照“标准地”供地,探索推进生产性服务业“标准地”改革。(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建设局、市人防办)加强综合测绘成果质量监管,开展综合测绘项目成果质量

监督检查,推广使用综合测绘合同标准范本。探索推进“工程质量保险+建筑师负责制”综合改革,在 1000 平方米以下、建设周期短的项目中试点推行建筑师负责制,在住宅项目中试点推行工程质量保险。(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人防办、嘉兴银保监分局)

4. 提升公用设施接入服务水平。持续优化用水用气报装流程,推动政务服务网、省用水用气报装平台与我市供水供气企业内部系统平台全面对接,大力推行水气“一窗通办”,实现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供水供气营业窗口全覆盖。(责任单位:市政务数据办、嘉源集团、嘉燃集团)主城区低压供电容量标准提升至 200 千瓦,完善电力不间断供给保障措施,大幅降低市场主体公用设施接入成本。(责任单位:嘉兴电力局)优化水电气网外线施工网上审批流程,全面实行占掘路(不含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审批容缺受理制和承诺备案制。(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综合执法局)

5. 优化不动产登记。持续提升不动产线上受理办结率,同步推广应用不动产电子权证,扩大电子权证应用场景,提供自助缮证服务。(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政务数据办)持续深化不动产登记“一件事”改革,推进企业不动产登记与纳税“一窗受理、并行办理”,深化“一窗申请”“一人交互”“一表填报”“即时办结”“同窗领证(或邮寄送达)”。(责任单位:市政务数据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税务局)全面实施不动产抵押登记全市通办,实现全市“就近能办、多点能办、少跑快办”,推进不动产高频登记业务跨省通办。(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嘉兴银保监分局)推进不动产登记自然状况、抵押查封限制、地籍图和宗地图公开查询等服务,拓展网上查询、现场自助机查询和窗口查询等多种便利化查询方式。(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加强不动产登记联办业务延伸服务能力,开展新建商品房项目“交地即发证”“交房即交证”服务。(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税务局、嘉兴银保监分局)

(二)优化服务流程,提升营商办事便利度。

6. 优化纳税服务流程。全面落实“十税合一”“主税附加税合并申报”全域覆盖,积极推进企业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自动转换,探索“一键申

报”功能,实现年纳税次数压减至4次以内。扩大“非接触式”服务范围,大力推广税费事项“网上办”“掌上办”。推广出口企业无纸化备案单证试点工作,提升出口业务全环节办理速度。全面推行电子发票(票据),推进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改革,落实“一户式”管理机制。(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档案局、市财政局)

7. 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持续提升港口基础设施建设,开工建设杭申线嘉兴段航道,推进浙北集装箱运输通道建设,新增2个万吨级泊位,开工建设嘉兴军民合用机场改扩建工程。加强嘉兴港与上海港、宁波舟山港深度合作,完善口岸功能,加大口岸开放力度,加大航线覆盖面和国际影响力,推进“散改集”“陆改水”运力结构调整。强化航线培育和扶持,推进落实集装箱扶持政策,降低物流成本。深化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推动口岸和跨境贸易业务统一通过“单一窗口”办理,实行海港、空港物流单证无纸化。(责任单位:嘉兴海关、市交通运输局、市反走私和口岸海防管理服务中心、市商务局、嘉兴边检站)优化查验流程,推动“先期机检”等新模式应用,全面实施“两段准入”通关模式,推进第三方检验结果采信应用。(责任单位:嘉兴海关)

8. 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持续清理纠正正在行业准入、资质标准等方面对不同所有制企业的歧视性、差异性规定。全力推进“电子招投标”应用,实现传统招投标模式向全流程电子化、数字化转型,推动评标评审专家共享、数字证书互认。(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化信用在投标材料容缺受理、履约保证金减免中的基础性作用,推广“政采贷”、履约保函等金融服务,清理政府采购、招投标等不合理限制,政府采购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和合同预付款比例一般不低于40%。(责任单位:市财政局、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深化政府采购在线询问和质疑机制,完善投诉在线处理流程,全面实现政府采购全流程在线监管。(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9. 完善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加快多领域纠纷化解“一件事”改革,率先在知识产权保护等领域实施纠纷化解“一件事”。探索市场化调解纠纷,依托“浙江解纷码”,建立纠纷在线多元化解新模式,实现矛盾纠纷调解“掌上办”“随时调”。推进全域

数字法院建设,完善执行案款发放机制,压缩执行时限。加强和规范执行案款管理工作,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法院、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加强司法鉴定行业管理,建立健全鉴定人、鉴定机构诚信评价制度。(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三)深化便利化改革,畅通市场主体退出渠道。

10. 完善市场主体清算退出机制。巩固简易注销改革成果,进一步提升简易注销的覆盖面。落实歇业备案制度。迭代升级注销“一网服务”功能,完善证照并销、破消联办、税务预检等机制,降低企业退出成本。(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医保局、市公积金中心、市公安局、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市法院)提高财产清算效率,完善查封财产处置机制,探索独立分宗不动产分割转让、手续瑕疵财产确权等制度,建立司法拍卖所得不动产合理的完税机制。健全破产企业资产刑事查封和破产法庭解封联动协调机制。(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税务局)

11. 加大破产重整支持力度。健全破产府院联动机制,着力解决破产审判中存在的难题,提高破产案件办理效率。健全立审执破“一体化”机制,探索重大系列案件“立转破”“审转破”“执转破”机制,充分发挥破产制度的拯救和保护功能。深化破产案件繁简分流,扩大简易审案件范围,将无产可破或财产已经执行处置、债权债务明晰的案件全部纳入简易审范围,实现无产可破适用简易审的案件6个月内审结。建立“破产联办”注销机制。严格落实破产企业注销的办理标准、要求和步骤。(责任单位:市法院、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建设局、市税务局、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

(四)强化要素保障,激发市场创新活力。

12. 营造良好创业创新氛围。加大财政对科研支出投入,提高科研项目间接费用比例,支持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南湖实验室、南湖研究院等合作平台做大做强,统筹推进G60科创走廊嘉兴段建设。(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经信局)鼓励龙头骨干企业围绕产业关键技术创新,建设国家级和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地方联

合工程实验中心(实验室)、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和省市级重点实验室。加大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培育力度,进一步提升科技型企业数量占比。(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推动知识产权全链条管理“一件事”改革,推进“浙江知识产权在线”平台落地应用,建设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提供知识产权全链条服务,在园区、特色小镇建设品牌指导站,打通知识产权服务“最后一公里”。(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支持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嘉兴银保监分局)

13. 聚力打造人才集聚洼地。促进外籍人才停留居留便利化,推进外国人来嘉工作许可、停留居留许可“一件事”办理全覆盖。(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公安局)深入实施“星耀南湖”人才计划,推进硕博倍增、“550”引才计划,打造充满活力的“青创之城”。(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社保局)落实新兴产业职称评审直通车机制,推进工程领域职称社会化评价改革,鼓励人才智力密集的科技型企业、行业协会开展科研人员职称社会化评价。将灵活就业岗位信息纳入公共就业服务范围。(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

14. 提升普惠金融服务能力。深化“融资畅通、金融赋能”活动,加强首贷户培育,建立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无贷户“两张清单”,全年新增各项贷款 2000 亿元以上,其中制造业中长期贷款 200 亿元以上。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向上争取新增贷款、审批权限等政策支持。(责任单位: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嘉兴银保监分局)持续推广年审制、无还本续贷、循环贷款等还款方式,增强信贷支持稳定性。(责任单位:嘉兴银保监分局)加强政策性融资担保服务,降低企业融资担保成本,推动市融资担保公司、各专业领域融资担保公司与金融机构合作。积极引导金融机构向市场主体合理让利,推动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办、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嘉兴银保监分局)深化省金融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市金融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应用,完善银企融资对接和系统管理功能,助推银企融资对接便捷化。(责任单位: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

15. 推动公共服务普惠共享。加快完善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新增保障性租赁住房 3.84 万套(间)。(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增加义务教育资源供给,指导各地建立新居民子女积分制入学制度,以“公办学校为主、流入地为主”原则,保障持有居住证的适龄随迁子女在义务教育学校入学。(责任单位:市教育局)逐步实现检验检查结果、诊疗信息等在不同医院互通共享,推动电子健康档案、报告结果等信息对个人开放查询。持续深化“嘉兴大病无忧”商业补充医疗保险,提高重特大疾病和多元医疗需求保障水平。(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深化“社区运动家”公共体育服务新模式。在全省率先探索体医、体养深度融合发展,创新运动促进健康机制,加快推进场地设施建设,新建“运动家”智慧体育社区 100 个、基层专项体育场地 100 个以上,统筹构建“10 分钟健身生活圈”。(责任单位:市体育局)

(五)完善保障体系,提高服务与监管效能。

16. 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持续推进包容审慎监管,研究探索主动开展信用修复工作,深化信用修复“一件事”改革。深化轻微违法行为首次免罚,探索推行“沙盒监管”、触发式监管等模式。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争创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实现公平竞争审查 100%全覆盖。建立公平竞争审查投诉举报受理回应机制、重大政策措施会审制度,实现公平竞争审查举报“一站式”受理,提高公平竞争审查政策透明度。组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专家库和审查员名录库,推动公平竞争审查从自我审查向相对集中审查转变。(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17. 加强涉外投资贸易服务保障。推进国家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国家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 and 省自贸区联动创新区建设,围绕海关特殊监管区保税政策供给、电子账册管理、企业通关、支付和离岸转手交易审核等事项推动制度创新。制定促进服务贸易、离岸业务发展的政策举措,支持境外投资健康有序发展。优化外贸政策供给,提高出口退税、出口信贷等政策便利度,力争外贸贷款增长 10%以上。继续扩大综合保税区内企业一般纳税

人资质试点,研究优化区内企业货物便利进出区等措施,帮助企业扩大采购,进一步降低经营成本。优化海外仓备案流程,进一步简化备案手续。支持嘉兴综合保税区开展保税维修业务,探索研究综合保税区外企业保税维修业务的开展模式。(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税务局、嘉兴边检站、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嘉兴海关)

18. 推动完善法律保障体系。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全面推行重大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会审制度,实施公平竞争审查抽查、考核、公示和第三方评估制度。(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司法局)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快涉企业经营政府信息归集共享,打造“互联网+监管+信用”的综合监管闭环。(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深化“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深入推进“综合查一次”执法检查模式,推动形成责权统一、精简高效的综合行政执法体制。(责任单位:市综合执法局、市司法局、市委编办)加大中小企业融资贷款公证服务力度,推行“公证+不动产登记”延伸服务。(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19. 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化水平。优化提升政务服务大厅“无差别全科受理”和“无前台”服务机制,推进“未来大厅”建设。(责任单位:市政务数据办)推动“无证明化”改革扩面,直接面向企业和群众、依申请办理的行政事项所需证明材料通过信息共享、网络核验、部门核查、告知承诺制等方式替代。(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政务数据办)深入推进便民利企“一件事”梳理集成和迭代升级,实施75项便民利企“一件事”集成改革,加快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全域通办”“长三角区域通办”。深入推进在线身份认证、电子印章等技术在政务服务中的全覆盖应用。(责任单位:市政务数据办)

20. 推进长三角“一体化”改革联动。加快实现长三角人才评价共认、人才服务共享、人才信息互通、人才有序流动。(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深化推进长三角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进一步扩大在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内政务服务“区域通

办”事项范围。(责任单位:市政务数据办)加快医疗保障领域融入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推进长三角医保结算“一卡通”全覆盖。(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加快实现长三角交通一体化高质量互联互通,打通省际断头路,新增省际毗邻公交线路。(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推动发布江浙沪三地用电报装最优方案,拓宽长三角一体化办电服务平台业务范畴,深化“不停电示范区”建设。(责任单位:嘉兴电力局)

四、工作保障

(一)强化责任担当。各地各部门(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强化资源要素支撑,定期研究部署和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定期通报重点工作指标完成进度和改革措施落实情况,对标对表发现问题并及时督促整改,推动各项重点任务、改革措施落地落实。

(二)强化工作协同。各地各部门(单位)要坚持“改革创新”“整体智治”“高效协同”理念,通过跨部门的数据共享、流程再造和业务协同,形成强大的工作合力,上下联动、条块结合,落实各项工作任务。

(三)强化督查考核。结合数字化改革,不断完善营商环境建设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进一步提升各地各部门(单位)抓改革、促提升积极性。持续开展“互查互比互学”“1+X 督查”等活动,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建立健全营商环境督办问责工作机制。

(四)营造浓厚氛围。加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规、政策的宣传,进一步加大创新举措和惠企纾困政策宣传力度,主动兑付各类帮扶奖励资金。开展“创新案例评比”、营商环境改革案例现场会等活动,多形式多渠道宣传典型案例,推动改革创新举措复制推广。

附件:嘉兴市打造营商环境最优市专项提升行动重点任务责任分解清单(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第二十二批 市级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区域)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2〕1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有关单位:

为切实加强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坚决预防和遏制重大火灾事故的发生,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将凤凰花苑(海宁恒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等 16 家单位(区域)列为第二十二批市级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区域),现予公布。

各地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落实整改督办部门。各督办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明确整改要求和时限,督促隐患整改责任单位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各隐患整改责任单位要制订整改方案,落实整改资金,加大整改力度,确保按期完成整改任务。全部整改工作要求在 2022 年 11 月底前完成。整改完毕后,各地消防安

全委员会要及时组织验收,并将验收结果报市消防安全委员会。

鉴于嘉政办发〔2021〕24 号公布的第二十一批市级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区域)已完成整改,并通过市、县消防安全委员会验收,不再列为市级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区域)。

附件:第二十二批市级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区域)(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28 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2 年度 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2〕1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22 年度嘉兴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承办单位须严格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核、集体讨论决策等程序,确保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

二、各承办单位要重视重大行政决策的档案管理,对决策立项和决策过程中形成的程序证明材

料及时整理归档,实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

三、决策实施满一年,各承办单位应当按规定对决策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并向市政府作出书面报告。

附件:2022 年度嘉兴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28 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1 年度 嘉兴市农业丰收奖获奖项目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2〕1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21 年,我市各级农业部门和广大农技人员围绕科技强农、机械强农行动,认真组织实施农业丰收计划项目,积极探索农业科技创新,大力推广农业先进适用技术,努力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取得了较好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根据《嘉兴市农业丰收奖评审管理办法》,经各县(市、区)、市级有关部门推荐和市农业丰收奖评审委员会评审,评定 2021 年度嘉兴市农业丰收奖获奖项目 18 项。其中,桃园节肥减药绿色生产技术的示范与推

广等 3 个项目获一等奖,秀洲区绿色健康土壤培育综合提升技术示范与推广项目等 5 个项目获二等奖,秀洲区阳光玫瑰葡萄优质高效栽培技术集成示范与推广等 10 个项目获三等奖,现予以公布。

附件:2021 年度嘉兴市农业丰收奖获奖项目
名单(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28 日

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印发《嘉兴市 灵活就业人员缴存和使用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嘉公积金〔2022〕9 号

各分中心、各处室:

《嘉兴市灵活就业人员缴存和使用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已经市住房公积金管委会四届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 年 3 月 11 日

嘉兴市灵活就业人员缴存和使用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扩大住房公积金缴存群体,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制度的优越性,助推共同富裕,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国家、省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本市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嘉兴市行政区域内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的自愿缴存、使用和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灵活就业人员是指嘉兴市行政区域内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以个体经

营、非全日制、新业态等方式灵活就业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第四条 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及其所属分中心(以下简称公积金管理部门)负责承办所属辖区灵活就业人员缴存和使用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

第五条 各政务中心住房公积金服务窗口及受委托银行(以下简称受托银行)负责承办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账户的缴存、提取、贷款等业务。

第六条 灵活就业人员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归其个人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作他用。

第七条 灵活就业人员按照本办法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可按规定的标准在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八条 灵活就业人员申请缴存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本辖区有稳定的住所和较稳定的经济收入来源;

(二)年满 18 周岁,且男性不超过 60 周岁,女性不超过 50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三)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第三章 个人账户设立及办理程序

第九条 灵活就业人员申请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应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受托银行借记卡,通过线上服务渠道或到公积金服务窗口、受托银行延伸服务网点办理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设立手续,并与公积金管理部门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社保缴纳、个体工商户工商注册等相关信息授权公积金管理部门通过数据共享直接获取。

第十条 每位灵活就业人员只能设立一个住房公积金账户,已有账户的灵活就业人员需办理账户转移、合并手续。

第四章 缴存基数及缴存比例

第十一条 灵活就业人员的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下限按市政府公布的最低月工资标准确定,上限按不超过统计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全市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3 倍标准确定。

第十二条 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在 10%-24% 自主确定。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为缴存基数乘以缴存比例(计算采用“四舍五入”法)。

第五章 缴存管理

第十三条 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住房公积金可采取委托收款按月汇缴和预缴方式,但不得办理补缴。

采取委托收款按月汇缴方式的,每月 10 日前由公积金管理部门从灵活就业人员银行结算账户中扣收上月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

采取预缴方式的,灵活就业人员可在每月 10 日前到受托银行将预缴住房公积金转至公积金管理部门归集账户。预缴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当前公积金结算年度(每年 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

第十四条 灵活就业人员缴存的住房公积金自存入个人账户之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存款利率计息。

第十五条 灵活就业人员缴存基数、缴存比例在本市住房公积金年度缴存基数调整期间允许调整一次,若年度缴存基数低于市政府公布的最低月工资标准的,则由公积金管理部门统一进行调整至最低月工资标准。

第十六条 灵活就业人员可申请停止缴存或继续缴存住房公积金,经公积金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办理封存或启封手续。灵活就业人员已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含纯公积金贷款、组合贷款、商转公贷款,下同)且贷款尚未还清的,不允许停缴。

灵活就业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应及时办理封存手续;未办理的,公积金管理部门可封存其个人账户。

灵活就业人员预缴期间,因停止缴存、转入单位缴存等原因,可申请将预缴金额退回。

第十七条 灵活就业人员应当按时、足额缴存或预缴住房公积金,不得无故停缴。连续欠缴三个月的,经公积金管理部门催收无效后可封存其个人账户;如继续缴存,公积金连续缴存时间从个人账户启封后重新计算。

第十八条 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与单位职工缴存可以互转,个人缴存托管对象可以转移为灵活就业人员缴存。

灵活就业人员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缴纳公积金的,应及时办理个人账户封存、转移手续。

第六章 使用管理

第十九条 灵活就业人员提取住房公积金,按《嘉兴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实施细则》等文件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灵活就业人员在嘉兴市行政区域内购买、建造自住住房,符合嘉兴市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规定的,可向公积金服务窗口或受托银行延伸服务网点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一)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与单位职工缴存互转或原个人缴存托管对象转为灵活就业人员缴存

时,其正常缴存月份可合并计算;

(二)灵活就业人员选择预缴方式的,需预缴资金按月度入账后方可计算连续缴存月数;

(三)灵活就业人员不享受住房公积金支持人才安居、中心城市品质提升等优惠政策。

第二十一条 灵活就业人员贷款条件、额度、期限和利率等本办法未涉及的其他贷款政策按照《嘉兴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实施细则》等文件规定执行。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灵活就业人员提供虚假、伪造证明材料或利用虚假承诺等欺骗手段或以其他方式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或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限制其一定期限内申请办理(除偿还公积金贷款

外的)住房公积金提取、贷款业务。

第二十三条 灵活就业人员在住房公积金贷款期间,未履行住房公积金缴存义务,连续停缴达三个月及以上经催缴督办仍拒不整改的,公积金管理部门将限期追回公积金贷款本息。对限期未能追回的,将上调公积金贷款利率至同期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实施后,原个人缴存托管对象仍按《嘉兴市住房公积金个人缴存托管暂行办法》进行管理,但不再新增此类托管对象。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市政府人事任免】(2022年3月份)

任命:

郑新娣任嘉兴市残疾人联合会执行理事会理事长;

宣玉泉任嘉兴市审计局副局长;

冯丁希任嘉兴市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

齐力不再担任嘉兴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盛付祥不再担任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嘉兴国际商务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嘉兴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免去闻人庆的嘉兴市残疾人联合会执行理事会理事长职务;

免去宣玉泉的嘉兴市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职务。

2022年3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嘉政发[2022]5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本级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2]9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551”重大项目2022年实施计划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2]10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嘉政办发[2022]11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打造营商环境最优市专项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2]13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第二批市级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区域)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2]14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22年度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2]15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21年度嘉兴市农业丰收奖获奖项目的通知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嘉公积金[2022]9号	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中心关于印发《嘉兴市灵活就业人员缴存和使用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年第04期（总第226期）
2022年04月25日出版

准印证：浙内准字第F031号

主 办：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市行政中心3号楼

电 话：0573—82521257

邮 编：314050
